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提供之法律意見，務請以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垂注以下所載注意事項：

澳洲

此乃根據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公司法」)第6D.2章作出之豁免發售。

根據本供股章程作出之發售僅向澳洲境內合資格享有一項或多項豁免(載於公司法第708條)之該等股東而作出。

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提供任何投資或信貸決策之基準或其他風險評估，亦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之推薦建議或意見。本供股章程所發往各位澳洲股東(「接收方」)須對業務機會自行作出其獨立評估及調查，且不應依賴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任何資料之充分性及準確性。任何接收方應釐定是否基於其認為屬必要或需要之獨立調查及獨立專業意見收購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供股章程並未及將不會遞交予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有關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邀請將為根據公司法第708條毋須予以披露之要約。通過保留本供股章程，接收方向本公司表示，其本人為公司法第708(8)條項下之老練投資者或公司法第708(11)條項下之專業投資者，或兩者皆是。或者，本公司可能根據公司法第708條其他分類向接收方發行股份。

台灣

供股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相關證券法律及法規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且不得透過公開發售或在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或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之定義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提呈發售(須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登記或提交申請或獲准)之情況下於台灣內出售、發行或提呈發售。概無台灣人士或實體已獲授權於台灣提呈發售或出售供股股份。

致海外股東之通告

英國

閣下在取用、閱讀本供股章程或將本供股章程作任何其他用途前務請仔細閱讀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供股章程時，即表示閣下每次因有關取用而自我們獲得任何資料時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包括對有關條款及條件不時的修改。閣下知悉本供股章程的交付須保密及僅向閣下交付，且閣下同意閣下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發、複製、複印、下載或出版本供股章程（無論以電子檔形式或其他形式）。

本供股章程僅就本公司之供股而編製。編製本供股章程不會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項下可向公眾人士轉讓證券的要約。於英國有關供股股份之總對價不足8,000,000歐元（或相同金額）。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及附表11A，本文件並不構成亦毋須構成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供股章程條例規則（「供股章程規則」）之章程。因此，本供股章程並非就供股章程規則而言的經批准供股章程。本供股章程並未，亦將不會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或英國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審閱或批准。

本供股章程並未經授權人士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批准。本供股章程僅派發予及僅寄給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命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第43條定義的「股東」之英國人士（若干法人團體的股東及債權人）。本供股章程乃基於閣下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a) 閣下為英國居民；及(b) 閣下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向閣下交付。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供股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或供股終止及就全部 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股份)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 最後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二年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所載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最終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作出修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沒有發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包銷商均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分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的義務：

- (1) 當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者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相關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或
 - (e)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f) 本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而導致包銷商認為進行供股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按上文所述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亦將隨即終止並告無效，且除包銷協議若干條文及終止前累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一方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每手買賣單位從6,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已承諾股東」	指	遠年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敏女士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並根據城創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出售予城創的128,137,958股看通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彼等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和美國
「廣東信貸」	指	廣東信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授出廣東信貸貸款之持牌放債人
「廣東信貸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東信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項下最多305,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1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城創」	指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關出售事項的128,137,958股看通股份之買方
「看通」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9)
「看通股份」	指	看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於有關日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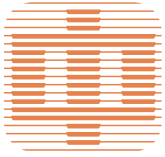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發函」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發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富迪亞洲有限公司獲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承兌票據，原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或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及本供股章程概述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透過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2,051,492,544股新股份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看通集團除外
「償還事項」	指	全額償還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結餘約為44,0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償還事項的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述，已承諾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條內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包銷商」	指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2)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719,723,294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杜妍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陳易希先生

黃育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1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5,000,000港元。認購價須於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接納以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或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擴及除外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決議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之條款

供股按下文所載條款進行：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3,830,84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51,492,544股面值總額為205,149,254.4港元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35,323,392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2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00%。供股股份總面值將為205,149,254.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111,08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4%)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無意就供股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

董事會函件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發函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擁有27名海外股東，共持有2,879股股份，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意大利、英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台灣及美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當地法律限制及規定並無訂明就供股豁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意大利、澳門、泰國、台灣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故供股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當地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當地法律限制及規定訂明就供股豁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故供股不會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理由包括下文所概述者。

加拿大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可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股東進行供股，其中包括：

- (i) 就本公司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i)居住在加拿大的獲發供股股份(定義見該公佈)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數目未佔所有股份持有人的10%或以上；及(ii)居住在加拿大的證券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獲發供股股份的股份數目合共未佔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
- (ii) 就派發供股股份向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寄發的所有材料同時向居住在加拿大的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備案及發送；
- (iii) 本公司提交根據證券法編製及簽立的書面通知，說明其依賴國家文據45-106第2.1.2.條所載豁免一供股章程豁免，並提交經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簽署的證明，指出就簽署證明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i)居住在加拿大的獲發供股股份的股份實益持有人數目未佔所有股份持有人的10%或以上；及(ii)居住在加拿大的證券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獲發供股股份的股份數目合共未佔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及
- (iv) 因行使權利而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受轉售限制約束，因此其後於加拿大之交易可能需提交供股章程或須根據供股章程豁免進行供股股份交易，除非若干條件適用。

鑒於轉售限制以及為符合此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不能確定此舉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馬來西亞

根據二零零七年馬來西亞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在供股章程文件涉及一名人士或其代理對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重大遺漏的陳述或資料須承擔的責任的範圍內，其被視為供股章程。倘供股章程文件於規定期間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則供股可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作出。

董事會函件

鑒於為滿足有關要求而可能產生的成本，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57條，倘根據供股，本公司向任何人士配發或同意配發任何股份，旨在隨後向另一名人士提呈出售所有或任何該等股份，該後續要約不合資格享受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規定的豁免，則作出後續要約的任何文件將在各方面被視為由本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而本公司將被視為作出要約的人士，有關供股章程內容及涉及供股章程聲明及不予披露內容的責任或有關供股章程的其他方面的所有書面法律及法規將適用並相應生效，尤其是，猶如已作出證券要約。倘顯示(a)證券要約或任何證券出售要約乃於配發或同意配發後六個月內作出；或(b)於作出要約當日，本公司就證券將收取的代價尚未收取，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則其將為充分的證據，證明配發(或同意配發)證券乃旨在為證券隨後提呈出售作出。

鑒於轉售限制以及為符合此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不能確定此舉所需的時間，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美國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僅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供股股份可獲豁免登記規定：

- (i) 向位於美國的人士提呈的供股股份，須受限於在符合若干美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轉讓及轉售的可轉讓性及轉售的規定；或
- (ii) 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供股章程文件，且本公司願就可能因供股而提出的任何訴訟，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至少六年。

鑒於為遵守該等條件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成本及遵守該等條件的不可行性，本公司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進行供股屬必要或合宜。

本公司將寄發本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本供股章程之副本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向除外股東提呈要約。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或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繳納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被視為作出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折讓約7.4%；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2.04%；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港元溢價約6.38%；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3%；及
- (e)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64,09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683,830,848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1.1%。

鑑於每股理論攤薄價格0.099港元高於基準價格每股0.09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因此沒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8港元，理論攤薄之效應約為3.84%。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當時的現行收市價存在溢價是為了避免股份價值被攤薄，從而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

董事會函件

定，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份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經計及以下因素：(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00%。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09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之人士及該等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表格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的前述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各申請人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發函，獲寄發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發函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發函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須按照暫定配發函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發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的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的暫定配發函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發函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暫定配發函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暫定配發函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發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發函獲暫定配發的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的部分／全部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原有暫定配發函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發函，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發函。新暫定配發函將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發函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暫定配發函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應辦理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發函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發函，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項下所述者外，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或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其已全面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任何為除外股東的人士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獲接納供股股份的已收取款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獲轉讓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列首位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僅於通過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參考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發函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發函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刊發。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擴及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已繳交的申請股款全數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少於其所申請者，則申請股款餘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名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取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按其各自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按登記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按其酌情權決定將額外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獲得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付有關地區就此規定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匹配股份碎股之買賣。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526-7868或傳真至(852) 2522-5437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吳翰綬先生。任何未能成功匹配之碎股將由本公司以合理的折讓價購回，惟須受有關碎股之持有人接納所限。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6,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包銷協議

受包銷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除已承諾股東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之供股股份外之所有供股股份。下文所載為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相關資料之概要。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i)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包銷商之資料」一段。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1,719,723,294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其中約59.30%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及約40.70%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已承諾股東包括遠年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敏女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10,589,7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7%。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331,769,250股供股股份;(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

除各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其包銷供股股份責任的權利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登記所有供股有關文件並在必要時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百慕達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所有供股有關文件；
- (e) 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郵寄本供股章程以及合資格股東郵寄暫定配發函及額外申請表格；
- (f)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包銷商已接獲各已承諾股東正式簽立的承諾書；及
- (h) 任何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全部或部分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b)及(g)已獲達成。

倘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或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茲提述本公司與看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城創可能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看通股份。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完成，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理以為及代表城創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從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看通股份(已由城創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此外，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相聯法團)為城創有關可能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之財務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包銷商已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830,848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並且不考慮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 已作出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 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關連人士						
黃敏女士(附註2)	110,589,750	16.17	442,359,000	16.17	442,359,000	16.17
廖嘉濂先生	498,000	0.07	1,992,000	0.07	498,000	0.02
關連人士小計	111,087,750	16.24	444,351,000	16.24	442,857,000	16.19
包銷商(附註4)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5)	—	—	—	—	209,723,294	7.67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455	0.00	1,820	0.00	700,000,455	25.59
其他公眾股東	572,742,643	83.76	2,290,970,572	83.76	1,382,742,643	50.55
總計	<u>683,830,848</u>	<u>100.00</u>	<u>2,735,323,392</u>	<u>100.00</u>	<u>2,735,323,392</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本公司之該等股份由遠年有限公司持有，遠年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敏女士全資擁有。
- 此情形僅供說明並且不考慮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
-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須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5. 三名持牌經紀商根據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的分包銷協議各自同意分包銷270,000,000股供股股份。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各自於零及4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零及約0.00%。

倘各包銷商根據其與供股有關的各自包銷承諾及／或根據其可能被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須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觸發強制要約的義務。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假設除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已承諾股東以外的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供股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須認購1,019,723,294股供股股份，這將導致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持有1,019,723,294股股份，約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7.28%，從而觸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其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然而，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向董事表示，其將安排分包銷商分包銷足夠部分的供股股份，以避免發生該等情況。

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須確保(i)分包銷商(如有)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ii)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供股完成後，其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v)供股完成後，其所促成的分包銷商及承配人，不得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已與三名持牌經紀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各分包銷27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並無訂立任何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任何待包銷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油貿易及運輸及文化產品貿易、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其相關工程)、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制研發軟件、租賃系統產品及策略性投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約19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97港元)，其用途如下：

- (i) 約126,000,000港元(約佔63.6%)用於償還部分廣東信貸貸款^(附註1)；
- (ii) 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約44,000,000港元(約佔22.2%)用於償還事項；及
- (iii) 約28,000,000港元(約佔14.2%)用作提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以持續促進其成品油、可再生能源以及IT項目等業務。由於新交易產生時，相關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結算日期不同，故其組成可能每月不同。

附註：

- (1) 廣東信貸貸款餘額約59,000,000港元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6,000,000港元及一般營運資金約3,000,000港元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與廣東信貸訂立一份30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的融資協議(經補充及修訂)。據董事所深知，廣東信貸由順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99%，順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Fully Chance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100%擁有，而其則由連浩民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於關鍵時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信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信貸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26,000,000港元。廣東信貸貸款的年利率為13%，廣東信貸貸款的還款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廣東信貸貸款原定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其後經六次延期償還部份本金12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取得最新延期，以將還款到期日從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原還款計劃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償還廣東信貸貸款。考慮到每月可節省約2,000,000港元的利息成本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該計劃已更改。

董事會函件

廣東信貸貸款的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西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SSFL**」)的貸款(「**SSFL**貸款」)；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約3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新金域地產有限公司51%股權的部分代價，該公司透過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一間位於東莞的酒店；
- (iii) 約39,9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廣東信貸貸款的利息(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
- (iv) 約30,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根據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提交的主要股東權益披露表格，**SSFL**由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22%，而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6.99%。據董事所深知，**SSF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關鍵時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與**SSFL**簽訂一項貸款協議，該**SSFL**貸款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SSFL**貸款的年利率為16%，**SSFL**貸款的償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SSFL**貸款的實際用途為如下：

- (i) 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一七年應付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Lawnside**」)的貸款，乃由於鑑於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隨後被要求立即償還貸款。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1,766,860,957股股份由Lawnside持有，而Lawnside由當時簡文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簡文樂先生及簡堅良先生亦為Lawnside之董事。該貸款的原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須按要求償還。Lawnside的貸款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於本公司根據Lawnside的貸款獲得的財務援助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的條件)訂立且不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來自Lawnside的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ii) 約10,7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SSFL**貸款項下四個月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1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用於購買文化產品，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出售，盈利約3,000,000港元；
- (iv) 約7,8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當時離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除分別支付予簡文樂先生、簡堅良先生及黎日光先生(彼等均為前任執行董事)的長期服務金開支分別為197,000港元、105,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所有其他離職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v) 約2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廣東信貸貸款以來，證券投資的整體總回報約為19,9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證券投資已售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虧損33,000,000港元。公允值虧損指有關年末公價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董事會認為取得廣東信貸貸款及將部分廣東信貸貸款用於證券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乃鑒於這是當時本公司唯一可行選擇及廣東信貸貸款為當時滿足本公司現金需求所必需。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是由已告成立的投資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約束。本公司的投資策略是建立一個具有良好潛力的投資組合，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會認為，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仍需要進行供股，原因為如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主要擬用於部分或悉數償還廣東信貸貸款。結清廣東信貸貸款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之資源可有效地用於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技術及汽油貿易業務。餘下集團可動用供股籌集之部分資金悉數償付承兌票據44,000,000港元，致使餘下集團將不再有任何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的現金水平為約14,700,000港元。假設供股會進行，預計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將為約44,000,000港元，而假設不會進行供股，則為約13,000,000港元。此外，假設不會進行供股，鑒於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的現金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

董事會函件

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除股權融資外的其他融資選擇，例如債務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負擔並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數額較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貸包括126,000,000港元的貸款及約44,000,000港元的應付承兌票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了一張本金額4,200,000美元（相當於約32,760,000港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須於發行一個月後連同0.5%的月息全數支付，以作為收購一艘油輪的代價。該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全數結算。該承兌票據的結構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安排所需資金，同時達成交易以滿足賣方的要求。此外，在利率低於當前水平的情況下，獲得其他優惠條件的債務融資機會也極為困難。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尤其是供股將是最佳選擇，因為它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供股將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使股東有平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此外，供股可減輕利息負擔及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意向或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發生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該等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則不排除本公司或會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欲於上述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

截至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欲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年度報告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ampion.hk>) 上發佈。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債務合共約243,469,000港元，當中包括：

	概約 千港元
其他計息借貸，有抵押及擔保	185,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	2,330
應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無抵押	44,000
應付其他賬款，無抵押	7,563
租賃負債、無抵押	<u>4,576</u>
	<u><u>243,469</u></u>

證券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計息借貸185,000,000港元由黃敏女士(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現有擔保人)提供的個人擔保、128,137,958股看通股份(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04%)之股份押記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詳情如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鑑於廣東信貸持有的看通股份抵押權益因看通的股份配售而攤薄(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以及廣東信貸同意延長廣東信貸貸款的還款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故廣東信貸要求本公司向廣東信貸提供額外抵押品。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黃敏女士及廣東信貸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須向廣東信貸提供額外的抵押品，當中包括以下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相關之股份押記（統稱「股份押記」），其已於同日由本集團以廣東信貸為受益人簽立：

1. 以冠軍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巴拿馬油輪 Distinction 01 號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904045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 29,000,000 港元；
2. 以駿樂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位於中國上海上川路 1188 號 703 室的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 3,900,000 港元；
3. 以祥萬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位於中國上海上川路 1188 號 702 室的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 3,800,000 港元；及
4. 以駿沛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濟大廈 F4.8 房號 8A 室的物業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 33,000,000 港元。

冠軍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解除。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44,000,000 港元，而該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攤銷成本為約 39,942,000 港元。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定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發展其業務以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旨在通過實行以下增長為本之策略來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成品油貿易業務

與其他貿易業務不同，成品油貿易業務極度複雜，准入門檻較高，因此僅限於少數貿易商、供應商及買家。於行業摸爬滾打多年，本集團逐漸於建立其在成品油貿易行業的聲譽方面積累經驗，而建立良好聲譽對於接觸更多主要成品油供應商而言實屬必要。管理層已不時與主要成品油供應商會面，以培養與彼等的密切關係，旨在擴大餘下集團的成品油採購能力。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把持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相同之觀點，即因應對COVID-19爆發之措施而引發之經濟停擺及全球性的生產力及活動能力下降，造成全球成品油需求顯著下跌。此外，由於油輪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已使用接近二十九年，脫碳的壓力與日俱增，影響了發動機設計和燃料選擇。不可避免地，維護成本將繼續上升，進一步侵蝕公司的盈利能力。由於油輪的維修成本及船齡較高，董事相信出售油輪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油輪價值的良機。基於此，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作出出售其油輪的明

智商業決定，從而避免超出任何公司或國家所能控制的COVID-19之影響招致進一步虧損，並避免須支付該船齡油輪的高昂維護成本。出售油輪之所得款項乃用於償還計息貸款，以節省利息成本每年約1,950,000港元。

管理層已決定出售其油輪並暫停船運業務。自此，管理層一直在評估成品油市場及油輪市場，以便決定是否及何時收購替代油輪。

因此，管理層仍然認為當COVID-19負面影響消退或大幅緩解時，成品油市場將再次回暖。故本集團已開始籌集充足營運資金以把握此等良機，因為高營業額將使貿易業務更有利可圖。成品油貿易是資金主導的，現金越多，則利潤更加豐厚。其乃由於本集團將能夠更大量地採購油氣，這將賦予本集團更強的議價能力，以向供應商協商更低的單位採購成本及更優惠的信貸條款。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充分利用集資機遇，以加強營運資金實力。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成品油貿易業務是具有實質、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科技業務—可再生能源

由於眾多客戶於目睹工程實例後積極響應本集團之設計，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原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入收成期。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可再生能源業務受到COVID-19之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影響主要是由於客戶不願參與本集團和電力公司的任何現場會議，電力公司的審批程序延遲，這不僅減少了業務量也推遲了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完工進度。

由於在家工作及保持社交距離的安排，負責批准上網電價申請的電力公司人員無法到現場檢查及批准安裝。此外，由於一些村屋業主及樓宇註冊擁有人擔心受COVID-19感染，拒絕外界人員到他們的物業視察和收集數據。這對太陽能發電系統推廣安裝的進度產生了不利影響。

然而，自二零二一年六月疫情措施逐步解除及香港確診病例減少以來，情況有所好轉，COVID-19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也有所緩解。

管理層一直積極於以下方面物色新業務機遇：

A：大型太陽能光伏系統(「SPV系統」)項目

本集團現已將其注意力擴大至大幅空置土地(介乎600,000平方英尺至逾1,000,000平方英尺)的所有者，該等土地可為大規模安裝SPV系統及魚菜共生系統提供良好前景。

香港空置土地具有一個特點，即多由單一所有者或單一家庭擁有，故毋須召集大量所有人舉行會議及尋求批准。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利用空置土地產生太陽能可使本集團規避為太陽能電池板框架安裝結構支架的必要，該方法亦有助於人們趨於避免在COVID-19這一嚴重時期訪問客戶住所的麻煩。

B：市場聲譽

本集團將瞄準由知名企業(當中包括一間最大的一級房地產發展商)發起的SPV項目。該等案例亦將作為本集團應用技術的質量背書，並將因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市場聲譽。

科技業務—智慧通訊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招攬到技術及工程專家後開始打造其自有物聯網、緊急通訊、魚菜共生系統及光伏系統。所有研發均取得靚麗佳績，本集團得以從二零一九年起陸續發佈自有產品。此時此刻，本集團仍在招攬優秀資訊科技及工程專家加入員工隊伍。本集團擁有自己的項目團隊，由8名全職員工和1名兼職UI-UX設計師組成，包括資訊科技專家、程序員、工程師、採購專家、電氣技術人員等，可向具有資質的專業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憑藉本集團項目團隊所作努力，本集團自二零一九財年以來已發明出至少七款系統產品及多項自行改良太陽能轉化設計，並自二零二零財年以來再度開始銷售其自有系統產品，在平價且能產生較高能效的情況下引領自身特性。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就其自研海量同步智能體溫檢測系統與看通之英國附屬公司實現技術共享，令看通之英國附屬公司能夠於英國開啟產生收益的新產品線。與看通之英國附屬公司共享海量同步智能體溫檢測系統的技術不會

收取任何費用且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後不會有任何變動。進行技術共享是為了營造友好的合作氛圍，並為未來在本集團其他項目上的合作鋪平道路。

若非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的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業務本應碩果累累、收穫頗豐。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導致香港經濟停滯，而與COVID-19爆發相關的檢疫措施及經濟中斷進一步惡化了香港的情況，並導致生產和流動性放緩。現有的可再生能源商業計劃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啟動，而非二零二一年六月，隨著社會距離政策的逐步放寬，該計劃最終可以啟動。推廣除香港外還應覆蓋大灣區的系統產品也是如此。由於若干餐館、活動場所及熱點地區被迫關閉或禁止進入，若干主要道路即使沒有完全堵塞也無法通行，社會動盪和COVID-19給商界帶來了社會距離限制，使員工無法為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或進行現場演示。

社會動盪問題現已解決，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措施已逐步解除，餘下集團已從中受益，並且肯定會繼續從中受益，這已反映在本供股章程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的盈利預測中。例如，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可恢復參觀適合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地點，並陪同電力公司員工視察該地盤並協助彼等批准安裝。

本集團將制定計劃，在可見未來將上述發明商業化並投放市場。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反映供股完成後或未來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編製，摘錄自己刊發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以下所述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4)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已發行股份 有形負債淨額 港仙 (附註3)	
供股2,051,492,544股 供股股份(按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 港元)				
(6,967)	198,225	191,258	(1.0)	7.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8,225,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的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估計將產生的開支約6,924,000港元計算，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及其他人士專業費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6,967,000港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683,830,848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91,258,000港元除以經調整股份數目2,735,323,392股計算，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83,830,848股和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
5. 未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供股」)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妥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智仁

執業證書編號: P06923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6,000,000,000股</u>	<u>1,600,000,000</u>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港元
683,830,848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383,084.8
<u>2,051,492,544</u> 股供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後發行)	<u>205,149,254.4</u>
<u>2,735,323,392股</u>	<u>273,532,339.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表決權、股息及退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亦無意尋求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為股份的第一上市地，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任何安排。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之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黃敏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359,000(L) (附註2)	64.69%
廖嘉濂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8,000(L)	0.0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本公司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女士全資擁有之遠年有限公司持有。黃敏女士被視為於遠年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之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遠年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2,359,000(L) (附註2)	64.69%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1,019,795,913(L) (附註3及4)	37.28%
Get Nice Incorpora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9,795,913(L) (附註3及4)	37.28%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9,795,913(L) (附註3及4)	37.28%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9,795,913(L) (附註3及4)	37.28%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9,795,913(L) (附註3及4)	37.28%
洪漢文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9,795,913(L) (附註3及4)	37.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5(L) (附註3及5)	25.59%
	包銷商	700,000,000(L) (附註3及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之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000,455(L) (附註3及5)	25.59%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000,455(L) (附註3及5)	25.59%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000,455(L) (附註3及5)	25.59%
李月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000,455(L) (附註3及5)	25.59%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0,000,455(L) (附註3及5)	25.59%

附註：

1. 「L」字母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年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589,750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遠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臨時配發合共331,769,250股供股股份；及(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持有的股份。
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包銷1,019,723,294股供股股份及700,000,000股供股股份，尤其是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
4. 根據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擁有100%，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2.99%，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由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擁有61.32%，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全資擁有。

5. 根據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100%，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擁有 100%，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100%，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 74.60%，而 Active Dynamic Limited 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權益（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可能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賠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本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辦公地址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杜妍芳女士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陳易希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黃育文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姓名	辦公地址
公司秘書 陳偉先生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3-14室
高級管理層 Edward PATERSON先生	Multitone House Shortwood Copse Lane Kempshott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3 7NL United Kingdom
Frank ROTTHOFF先生	Multitone House Shortwood Copse Lane Kempshott Basingstoke Hampshire RG23 7NL United Kingdom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女士，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看通（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Multitone UK之董事。黃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東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女士為遠年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廖嘉濂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曾出任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

學會會員。廖先生目前為看通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曾出任為看通之執行董事。同時，廖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廖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廖先生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廖先生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杜妍芳女士，四十一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非執行董事。杜女士現職為大律師。杜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法律專業課程證書。於二零零九年，杜女士獲承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大律師。杜女士於法律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杜女士目前為看通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Multitone UK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現時為看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0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出任一間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出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等職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於聯交所除牌)出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梁先生亦為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梁先生為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易希先生，三十二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年青發明家及企業家。於二零零四年，彼憑著所發明之智能保安機械人，獲得第55屆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工程學二等獎。一粒編號20780小行星以其名字命名。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之自傳《摘星少年陳易希》出版，並於香港書展成為銷量最佳作品之一。彼亦成為香港傳遞第54棒奧運聖火火炬手及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之法團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陳先生為寶貝科技有限公司之創立股東之一，該公司提供(i)網上平台及開發服務；及(ii)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包括金融科技平台開發及教育應用程式等。

黃育文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黃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作為前駐外記者，彼曾於政府機構、香港賽馬會、一間大型國際慈善團體及多間高等教育機構出任多個重要通訊職務。彼現於一間教育機構負責公共關係及通訊事務。

公司秘書

陳偉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擁有二十九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目前為看通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Edward PATERSON先生，四十九歲，Multitone UK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作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於英國的整體營運和資源。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具有強大的資訊科技和技術背

景，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並且是董事學會之成員。彼優先將新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開發納入Multitone UK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夠在新市場中發現潛在的機會。彼於二零零零年以資訊科技職位加入本集團，並在資訊科技和運營管理部門擔任職務，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成為首席執行官前為營運總監。

Frank ROTTHOFF先生，五十八歲，德國業務營運之董事總經理及國際市場主管。彼亦曾出任Multitone UK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於電子行業之銷售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職業生涯初期，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半導體行業前曾進行工業機械及製程技術之國際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負責一家歐洲主要電子元件分銷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永浩發展有限公司，九龍法身寺有限公司與永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物業，現金代價為10,350,000港元；
- (b) 彩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與創盈國際船舶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冠軍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2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0,180,000港元；
- (c) 包銷協議；及
- (d) 城創與本公司就城創收購128,137,958股看通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現金代價為59,071,598.64港元。

11. 開支

本公司應付之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
4213-1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16樓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授權代表

廖嘉濂先生
陳偉先生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載入本供股章程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地址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供股章程文件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hk)上可供展示：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書面同意書。

1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